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一二四二〇〇號令修正

公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原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安養機構)進住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申請進住安養機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二 現設籍於本市者。但歸國僑胞不在此限。
三 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
四 有繳費能力者。

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安養機構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者,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

第四條 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至安養機構簽訂住用契約,逾期視為棄權。

第五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擬訂,報臺北市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六條 安養機構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第七條 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得申請遷出安養機構。

第八條 住用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安養機構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一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
二 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四 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

經查明屬實。

五 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安養機構各種規章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住用人經安養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時，安養機構得先行轉送之。住用人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其無法負擔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
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再行進住。

第 十 條 住用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由安養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由安養機構代為處理並收取代辦費用。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